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、员工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会议等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议案
2024 年 4 月 17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		9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10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 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2024 年 4 月 24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21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2024 年 10 月 22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4 年 12 月 6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》

二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股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部会议，未出现缺席情况。在董事会会议中，监事会重点关注了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重大决策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的决策程序，确保其合法合规，并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股东大会中，监事会认真听取了股东提案及意见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监督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决权。

通过全程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监事会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，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；未发现董事会、管理层及股东大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，公司治理运作规范、透明，决策科学合理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动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、忠于职守，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结构合理、财务运作规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定期报告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5、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

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情况。

四、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；继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；对公司募集资金、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加强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专业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16日